

一、英雄出世的多重寓言 式包裹与破译

一部英雄史，肇自无名人物洪太尉。

洪太尉奉旨来到江西龙虎山，宣请天师张真人赴京祈禳瘟疫。事情办完不返京交差，于公务繁忙中辟出时间，逗留名胜之地，赏山玩水。公私兼顾，由来已久，绵延不绝，也无可厚非。可这个呆头呆脑的洪太尉，似乎不弄出点乱子就不罢休，偏要闯览禁地。而且，别人越说不能动的东西，他就偏要动，像长不大的孩子似的。众人惧他钦差之势，不敢阻拦，由他胡为。结果封闭已久的魔洞被揭开，一百零八个“魔君”被放飞了。

走了“魔君”岂是儿戏？洪太尉诚惶诚恐，告诫众人不得让皇帝得知。欺下瞒上，本是此辈拿手好戏，因此洪太尉回去，不见皇帝责罚，反而还受了许多赏赐。洪太尉窃笑之时，万万不会想到，他为黄土地的芸芸众生，干了一件极大的好事。更不知道，他参与完成了一个大道理：祸福相倚，阴阳流转。

然而，一想到一百零八位顶天立地的英雄好汉，竟然出自洪太尉之手，心里就有些不平。洪太尉何德何能？在龙虎山差点被猛兽吓尿裤子，迂腐愚呆而又逞能好胜，没半点可取之处。这样一个材料，引放出英雄们，岂不贵了其人其手？不过，换一个角度去想，又觉得舍此君无他人，放飞英雄，洪太尉是最佳人选。

翻检《水浒传》，有些事让你匪夷所思。譬如，一个卖肉的郑屠户，把人家黄花闺女睡成了媳妇，还让人家交三千贯钱。此事发生在渭州，地方不大，却也是一级官府衙门之

地，可满城各界人士，仿佛都害了眼病，什么也没看见似的任凭郑屠在那里猖狂。若说这里天高皇帝远，鞭长莫及，地方官失职，那么天子脚下的京师又怎样呢？泼皮无赖牛二青天白日里一出现，满街的人纷纷窜逃，口中喊：“快躲了！大虫来也！”牛二横冲直撞，如入无人之境。这位牛二并非偶然醉酒闹事，而是专事撒泼、行凶的主，天长日久，竟连“开封府也治他不下”。郑屠、牛二之类地痞流氓竟敢如此无法无天、胡作非为，那些有权有势者，你就可想而知。

于是善良无助的百姓心中，就渐渐滋生出英雄义士的影像。这些影像活动着手脚，走进施、罗两位天才的情感与想象中。那是一片广袤丰饶的沃土，他们自由自在地摄取阳光，吸纳营养，一天天变得血肉丰满，轮廓鲜明。当他们抡拳踢腿，耍枪弄棒，将一个个故事排演得不耐烦时，就呼之欲出了。这令两位天才犯难。这是一群怪胎，正常分娩难逃权势者的刀斧之诛，想来想去还是让洪太尉放飞吧。这是个很陈旧又很新鲜的主意。这群打家劫舍，另辟小社会，与官府分庭抗礼的家伙，注定是当朝皇帝不想看到的。那么就让他们是“魔君”，被皇帝领导下的“天师”长期锁镇在黑糊糊的洞里。然而皇帝的爱卿一不留神，揭开了魔洞，被囚的犯人越狱了。这责任谁负？洪太尉无疑是直接责任者，可你皇帝就没有用人不当的过失。然而皇帝怎么能错呢？尤其其他活着的时候，或者他子孙活着的时候。那么，只有让故事发生在宋代了。前代皇帝越有毛病，说明当朝皇帝越圣明，天下坐得越有道理。何况这些不怎么把皇帝放在眼里的家伙，归终还是叫皇帝收去做了臣属。施、罗两个天才为让英雄出世，可谓煞费苦心。然而这些障眼法还是被后来的一些皇帝识破了，屡次三番地禁毁《水浒传》。

小说遭禁，主要是英雄们扯旗造反，还嚷嚷着去东京弄个

皇帝、宰相什么的干干，让正在享用着权势的皇帝和他的爱卿们不舒服，怕治下百姓效尤，搅了他们的好梦。同时，他们还发现，小说贯穿的“义”，与他们苦心修剪的“义”，色香味俱不对路。“义”字是春秋战国时代注册的专利，见诸儒、墨、法各家文本，主要是一种人际关系规范。然而，在当时和以后，对“义”的诠释和发挥，却歧异不一。历代统驭百姓的权势者，朝“义”中充塞了更多符合其利益的含义。而苍生黔首，却对“义”有着他们独特的理解。简捷说来，统治者规定，你越是服从他、维护他，你就越“义”；而在百姓看来，水浒英雄的杀贪除霸，劫富济贫，恤孤扶弱，才是他们心中应有之“义”。可是你百姓是什么？不过“州牧”下的牛羊，“县令”下的无条件服从者，哪有轮到你说话的时候？“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。率土之滨，莫非王臣。”“民贵君轻”只是说着玩玩的，你还当真了？

因此，施、罗二人只好甩出最后的杀手锏——天。洪太尉一见“遇洪而开”四字，小眼睛放光，姓氏被天意镌上了石碣，其荣耀岂不强似皇帝呼来唤去？你皇帝不过硬攀，做了天的儿子，尚不知爸爸什么模样，我老洪由你爸直书姓氏，想来比你面子大。因此，洪太尉才暂时忘了自己是谁，不顾一切，启开魔洞。否则，此等人物，借他几个胆，也不敢如此妄为。洪太尉岂能知道，施、罗二人不过借他之手，让皇帝无话可说。你爸爸派出天罡地煞来到人间，犹如派你统驭万民，睡一大堆女人，都是他老人家的主意，莫非你敢违抗老爹兼领导的安排？

“义自天出”的另一方面意义在于：它是不可违拗的必然。古希腊神话里，普罗米修斯按神的样子造出人，并从动物心中摄取“善”、“恶”，封闭在人胸膛里。进一步把“火”又盗给人类。这触怒了万神之王宙斯，他命火神造出一个美丽

的少女潘多拉，带着一盒子各种各样的灾祸、罪恶来到人间，全部释放出去，从此人间充满了苦难。这个故事在解释人的起源及其命运的同时，警示人类：天意是不可违抗的。天是什么？天就是道，就是理，就是必然，它送给你什么，你都得无条件接受，皇帝也不例外。这样，《水浒传》的英雄出世，就合理合法化了。尽管英雄义士的行为让达官贵人如鲠在喉，却无言以对。这是一支上天派下来的“特遣部队”，所作所为向天负责。

其实，《水浒传》的“天”，说穿了，就是民心。民心之求，就是天意所致。人间乏“义”，“义”就会乘着小说而来。几千年来，“义”字在数不清的文本里越堆越厚，其内涵也饱和到臃肿不堪的地步。作为价值标准，道德规范的“义”愈益升格和贵族化，成为一种可望而不可及的悬浮物。标准定得太高，人们根本做不到，索性就不做。于是，“义”的实践品格愈益退化，名与实，说与做被拉开了距离。这是人间乏“义”的重要原因之一。《水浒传》的英雄们，作为世外来客，一扫人间颓风情气，只练不说，以行为发言。他们极少清眉秀目之相，大多凶神恶煞模样，却有极真、极纯之性情。他们赌博喝酒，也不乏过格之举，是有缺点的英雄，却广为人爱。他们的豪爽豁达、龙吟虎啸之气，足令每日规规矩矩、垂眉低首的平头百姓，在想象回味中，放松筋骨，睥睨天地，伸直腰杆，体验做人的真正滋味。如此，我们是不是应该谢谢洪太尉？



洪太尉误走妖魔



二、力的张扬、崇拜与酒、食、色

对力量的张扬和崇拜是《水浒传》的重要思想。小说第一回，洪太尉揭开魔洞，放飞了英雄，放飞了义，也放出了动地惊天的力。作者是怎样写这力的呢？首先它是一声巨响，

“那响非同小可，恰似：天摧地塌，岳撼山崩。钱塘江上，潮头浪拥出海门来；泰华山头，巨灵神一劈山峰碎。共工愤怒，去盔撞倒了不周山；力士施威，飞锤击碎了始皇辇。一风撼折千竿竹，十万军中半夜雷。”然后是一股冲天黑气，

“从穴里滚将起来，掀塌了半个殿角。……直冲到半天里空中，散作百十道金光，望四面八方去了。”极尽渲染，极尽夸张，告诉人们这是一股被压抑已久的力，更有一股压抑不住的力，天意出之，它便要在人间扎根，生长，如飓风，如滚雷，横扫天下，荡击乾坤。英雄出世的这段神话般描写，既是英雄何来的形象解释，更是力的张扬与崇拜之倾情宣泄。力的表演，自兹开始。

接下来，力的描写便由写意转向了写实，由彼岸回到了此岸。小说中，最能显现人间之力的，让人感到力之美的，有鲁达、武松、李逵三人。第一个出场的鲁达，仅仅三拳便砸扁了恶霸郑屠户，连他自己都觉得意外。在五台山，他打造了一条禅杖，重六十二斤，这件兵器伴他一生，使起来滴溜溜转，好似玩一根木棍。让人目瞪口呆的是他在东京大相国寺“倒拔垂杨”，将一棵上筑鸦巢的杨树生生连根拽出，直惊得围观的众泼皮叫喊：“师父非是凡人，正是真罗汉身体，无千万斤气力，如何拔得起？”鲁达如此，武松也不让他，一露面，就来了一段千古传唱不衰的“景阳冈打虎”。据报载，现实生活中也有一徒手搏虎擒豹的汉子，说明武松

打虎并非幻想，是可能的，不过罕见罢了。与鲁达、武松相比，李逵别有一番景象，他似乎有一身永远使不完的蛮力，不知道什么叫累。你看他一旦打起仗来，抡圆板斧排头砍去，常常砍得越界出格，砍得没有道理。正因为这位黑汉的斧头时常砍错，所以学术界有人以“暴力”否定他一类的“滥杀”。殊不知这是中国小说的一种趣味，不能绝对以西方的“写实”衡量。试想，去掉了李逵的“任性胡为”，他还是他吗？李逵不仅斧头常砍过了头，而且上阵常脱得一丝不挂，你能让他穿上衣服吗？《水浒传》是个特殊的艺术世界，李逵生活在其中，他在那里很真实。不能从今天的观念出发，特别是离开《水浒传》的美学趣味去谈论他以及他的“滥杀”。其实，在小说营造的整体氛围中，李逵一类的“滥杀”已没有了血腥气味，只给人一种恣肆无忌的畅快，不如此反倒让人觉得不舒服。李逵的斧头基本上砍对，却又砍冒砍过砍出界，这是收煞不住的“狂砍”、“疯砍”，不如此不是“黑旋风”，不如此张扬不出力量之美。与鲁达的“拔杨”、武松的“打虎”一样，这种力量美带给人的，不是如沁如滋的舒服、惬意，而是惊心动魄让人产生恐怖的感觉。

英雄好汉的力量从哪里来？来自他们的豪吃豪喝。他们大都食量惊人，纵酒无度，到了哪个饭店，差不多都是大盘牛肉切来，大碗酒筛来，山吃海喝。肉和酒转化为气力，于是“醉毁山门”，“醉打蒋门神”，在“三打祝家庄”、“三败高太尉”的无数次战斗中，喊杀声混着刀戈撞击声，战场上血腥气与肉味酒气弥漫到一起。耐人寻味的是英雄好汉们总是吃牛肉，而基本不碰汉族习惯食用的猪肉，对此有学者认为这是因为牛有力量的缘故，笔者赞同这个看法。古人是不懂营养学的，他们常靠直观去想当然，因此英雄好汉便

吃起了牛肉。至于酒，因为是粮食所酿，所以也是勇力来源，也就被肯定为英雄好汉的当然饮料。一分酒便是一分气力，小说通过武松打虎等情节将这一“道理”充分认定。肉和酒能够增力，那么，什么东西是削弱力量的呢？通观小说，它就是性。

早在“五四”时期，周作人、废名等就提出水浒英雄患了“厌女症”，认为是一种变态心理，施蛰存为此写过一篇“新感觉派”小说《石秀》，挖掘这位好汉的性心理。他们说的不错，水浒英雄除了个别人，基本上都对女人不感兴趣，表现为大多数人终身不娶，也对所遇到的漂亮脸蛋儿无动于衷，甚至反感，李逵不就一指戳倒了卖唱的女孩吗？英雄们缘何如此呢？如果说他们不成家是为了无牵无累自由快活，那么讨厌一切女人包括美丽的女人，又作何解释呢？这成了水浒研究的一个谜。以佛家的禁欲主义解释行不通，因为水浒英雄禁色不禁荤，暴欲暴食与佛理不符，何况小说中的和尚几乎个个是色鬼，《水浒传》明显表现出对佛教的不敬。《水浒传》似乎有崇道倾向，可英雄行止又与道教有违，道教讲节欲又讲采阴补阳，专有一修炼方法——房中术，而水浒英雄却是不屑于此。作为中华文化正统的儒学承认“食色性也”，主张家国一致，很重视家庭。水浒英雄的独身主义显然也与此格格不入。当然，他们更不是由于崇尚儒家“道德完善”人生观，而去压抑、遏制个人的自然欲望。说来说去，可判断儒释道并非“厌女症”的文化思想来源。那么，莫非水浒英雄集体患了“男性病”？显见不是，他们个个活蹦乱跳正当年，身上的器官与分泌正常得不能再正常。正常的生理条件下又为什么“厌女”呢？令人匪夷所思。难道他们厌女不厌男，具有同性恋倾向？这一点是绝对不成立的，是没有任何理由的。不错，水浒英雄们彼此倾慕，相互吸引，却完全是精神品质层面的，“义”使

他们心心相契，共同的人生趣味让他们聚到一起，培育出相互悦好、不求同生但求同死的情谊。如此，又何谈心理变态？以上解释均不通，看来只有另立思路了。

依笔者之见，“厌女症”的根源在于小说的审美理想，而水浒英雄就是这审美理想的核心。这是一群不同凡人的物，充满侠义精神，是力量的象征。他们不愿重复俗世的人生模式，追求自由无拘、潇洒痛快的生命存在。他们重义鄙色，与现实背道而驰，心中固守着一份远离尘嚣的洁净。总之，这是一群半人半神的“超人”，是以武侠为基础骨架，又承载一定审美理想、趣味的“艺术人”。因此，以俗人、现实人的需求去衡量他们，便难以凸凹接榫。他们被小说命名为天罡地煞诸星，说明作者根本就不打算把他们当作凡人来写。既然不是凡人，其心理行为自然也就古怪。你看他们，不拒吃，不拒赌，杀人如麻，偏偏就拒色。只有一个王矮虎例外，其余皆见色不惑，甚至可以说以色为敌。这不等于说他们仇视女人，其实他们敬重女人，也没少帮女人，他们只不过拒绝与女人有性关系而已。因此严格说来，“厌女”不准，“厌性”才符合实际。为什么“厌性”？一是性与污秽相关，二是性能削弱力量。在中国民间文化理念中，性一直是忌讳的话题，其同义词是肮脏、下流，君子耻谈，不能公之于众。于是水浒英雄便在道德层面上被免去了这一项。另外色乃伐性之斧，能亏人精血也是民间文化理念之一。这种想法也许来自中医，也与人生经验有关。无论怎么说，它作为一种“道理”，使得代表力量的水浒英雄远避色欲，与性绝缘。小说提供了不少反面例子证明性的危害，比如蒋门神，就因“酒色淘虚了身子”而被武松轻松击败；王矮虎沉迷于色，才心猿意马被未来的媳妇扈三娘活擒了去，成为笑话。这里需要辨析一下酒与力、酒与色两种关系。根据小说，似乎酒不损力，若能与习练身体结合起来，会有增

力的作用。但酒与色搅到一起就是另外一回事，只能“淘虚”体力，一点好处也没有。就是这样，《水浒传》从道德、生理两方面强行在英雄和色欲之间设置了鸿沟。也正因为如此，水浒英雄与西方的骑士形象迥然不同，具有本土特色；也与现代武侠小说中的英雄有别，另有一番姿采。

尽管小说开头有一段力的来源的写意性描写，但那不过是在野文人与政治周旋的一种手段，为作品取得合法性的招数而已。力，在小说中还是作为血肉之躯的人之力被加以表现的。当然，以公孙胜为代表的神力也在小说里出现过，却很是有限，表现出作者有意节制它，不给它表演空间。因之，公孙胜实际上是个可有可无人物。神力仅是一种点缀，一种调料，充斥作品的是人间之力。值得注意的是，这力量不属于朝廷，而属于民间，它游于秩序之外，充满野性活力，与朝廷的羸弱形成鲜明对照。这种对照无疑体现出某种寓意，这一点是我们不能忽视的。

人们称赞小说前半部分写得好，而不满意后半部分，主要是因为前半部分情节曲折生动有吸引力，人物性格鲜明有个性，而后半部分由于是“大兵团行动”，情节与性格的魅力大大减弱。然而从力的表达角度看，前后两部分却构成一种趋势——由个人之力到集体之力。个人力量的描写更感性，让人目不暇接，而集体力量的渲染，更让人思索。百川汇海，千峰成脉，当水浒英雄的个人故事完成之后，一个集体的故事就开始了。打恶霸，败官军，征大辽……一股无坚不摧的“黑旋风”席卷大地，这是怎样的一种力量景观啊！

三、细绎鲁提辖拳打镇关西

读《水浒传》，一开头就让人憋气，你看那个洪太尉，来到仙山也端架子，指手画脚，叱东喝西，似乎不如此便摆不出钦差的威风。然而也就是这个洪太尉，被山中的野兽吓得屁滚尿流，出尽洋相。小说这种喜剧形式的对比反差安排，让读者心中平慰不少。可接下来突地冒出个高太尉，让心中已然消解的气，如火上浇油似地蹿跳成一片烈焰，烧得心中燥热。一个仅属人渣的货色，居然跃居太尉之职，而且上任之始，就挟嫌报复，将老实巴交的禁军教头王进逼成“逃犯”。如此小人，若遭天谴人惩也就罢了，偏偏百事皆无地在那里滋润活着，耀武扬威，继续整人、害人，实在令人难平心中怒火。直至读到鲁提辖出场，将一位“郑大官人”打得满地找牙，一命呜呼，才觉恶气全出，通体舒畅。仿佛鲁提辖铁拳之下哀号求饶的，不只郑屠户，还有那位不可一世的高太尉。

鲁提辖名鲁达，后更名鲁智深，其工作单位和职务也一换再换，由经略相公帐下提辖官转而为五台山文殊院一般和尚，再调至东京大相国寺看菜园子。这一系列变化皆源自一个女人。按说鲁达当时吃着国家俸禄，名正言顺地做着提辖官，上司看重，不愁衣食，时不时可以下馆子喝酒，且无妻儿之累，过着“单身贵族”无牵无挂的生活，其体面逍遥，是颇令人艳羡的。设若其明哲保身，在许多事情上睁一眼闭一眼，不求有功但求无过，那么提辖便会一直做下去，说不定还会升迁。可他天生一副侠肝义胆，眼里揉不得沙子，瞅见坏人坏事就气不打一处来，且不是那种光说不练的茬，或犹豫再三者，心中既有，手上即动，立即操作，不计后果。

因此，这位髭须倒立、声若洪钟的汉子一出场，就让人惬意畅快。

本来，他领着史进，又带上李忠，是想在酒馆痛快喝一场，偶然间碰上了金翠莲的冤屈。姑娘本是东京人氏，与年迈父母来此寻亲不着，进退无计，母染病亡于店中，只剩下父女二人。谁想卖肉的恶霸郑屠户，见金翠莲有几分姿色，便硬媒强娶为妾。欺侮落难父女，强人所难，仅这一点就该打。若仅此作为，郑屠就仅仅是郑屠，尚不够“郑大官人”之气魄威风。他把金翠莲强行占有，睡了三个月后一脚踢开，说是大老婆醋意所致，焉知不是他玩腻了耍的花招？更为阴损可恨的，是他白白地把人家姑娘糟蹋够了，一点责任不负，一点补偿没有，还强行索要本来一个子未付的典身钱三千贯。这样，郑屠就把自己完完全全地塑造成了“郑大官人”——一个恃强凌弱、坏事做绝，集强奸、敲诈、非法囚禁于一身的十恶不赦的恶棍，应了“镇关西”的名号。这样一个恶徒有恃无恐地胡作非为，难道没有王法了吗？真的就没有王法。你看那金公和女儿在客店嚶嚶啼哭，百愁无计，官管啦，还是民管啦？金家父女走也不成，不走也不成，真个是死路一条了。

于是鲁达震怒了。他与金翠莲一家非亲非故，从哪个角度讲一点牵碍都没有。然而他的正义之心确实地震怒了。他非但要帮助金翠莲父女逃离虎口，更要严惩恶徒，他的正义之拳，要结实实地落在敢于蔑视正义的那颗脑袋上，他要用武力为一个弱女子的冤屈讨回一个说法。

那么，可否不诉诸武力？即以和平的方式救金家父女于水火之中行不行？这是一个愚蠢的问题。然而，我们姑且照这种假设思考下去。设若鲁达通过小种经略相公的关系，官方出面制止郑屠；或者鲁达找一位着宿，对郑屠论之以理，晓以利害若何？答曰：绝对不行。因为郑屠绝非仅仅卖肉的商人，他结

交官府，上下串通，不是等闲人物，甚至官府对他这样的黑白两道人物也惧之三分。且还是个地痞无赖，近似于牛二，只看他被鲁达惹急后，操刀拼命的架式，谁人敢弹弄？因此，官方也不会出面，更没有哪位老昏头的家伙肯做与虎谋皮的傻事，只有鲁达的拳头才能将此事摆平。何况，以拳头论理是鲁达的强项，也符合其一贯的性情与风格。因此，一顿饱打，郑屠是逃不过去了。

“多行不义，必自毙。”郑屠挨打，乃至气绝，绝非他倒霉不走运，遇上了鲁达这位好管闲事的人。坏事做绝，必有报应。即使不碰上鲁达，也会有张达、李达之类好汉惩而治之。因为人间自有公理，也就不乏那维护公理之人。只要人类的良心不泯灭，在任何时代和国度，抱打不平、主持正义者，就永远不会绝迹。鲁达打人不可谓不狠，但他打得有道理，有分寸，绝不胡来。店小二助纣为虐，挨了两大巴掌，掉了两颗牙齿，便夹起尾巴，鲁达就饶了他。是为帮凶者戒。郑屠则不同，需要痛打，需要慢条斯理地整治，因为他实在是让人恨得牙根疼。不妨再来一个假设，把郑屠交给黑旋风李逵收拾，又会怎样呢？毋庸置疑，这位黑爷爷会当头一斧，一分为二了郑屠。如此，痛快是痛快，只是便宜了郑屠。惩治郑屠的任务不能由李逵来完成，道理就在这里。打郑屠，非鲁达莫属。鲁达打郑屠的整个过程，疾徐有致，有板有眼，把郑屠由活的拾掇成死的，宛如一曲音乐由头奏罢，让你每个毛孔都舒服。

你看鲁达，寻到郑屠并不当胸揪住，挥拳便砸，而是假托相公之命，让郑屠不明就里地吭哧吭哧剁了二十斤肉馅。这一方面是为金家父女逃走提供充裕时间；另一方面，便是存心捉弄折腾郑屠。你不是“郑大官人”吗？偏要把你还原为杀猪卖肉的。这是“惩心”之举，并不亚于“惩肉”。待郑屠窝气憋火寻思过味，两大包肉泥飞上其脸，造成令旁观者捧腹之视觉

效果，出其乖，露其丑，让你死了也是个肮脏鬼。直惹逗得郑屠操刀扑来，鲁达才慢动作式，捉来，放在胯下，然后一拳，两拳，三拳，打得节拍和旋律，均恰到好处。这三拳，是有讲究的。第一拳，是打郑屠的豪横，打僭称“镇关西”的狂妄。一拳砸下，郑屠依然嘴硬，便有了第二拳。第二拳打的是做坏事不思悔改，想卷土重来。两记铁钵也似重拳，终于让不知天有多高地有多厚的“镇关西”郑屠，明白了自己的半斤八两，开始求饶。按说，按照点到为止的原则，这两拳已够郑屠趴几个月床的程度，第三拳下不下去应斟酌一下。因为在此基础上再加上一拳，就可能打死郑屠。郑屠死是罪有应得，可人命官司既出，鲁达就势必卷进去，轻则刺配，重则偿命。为一个人渣付出高昂代价是绝对不划算的。然而，鲁达的拳头还是砸了下去。这一拳没半点犹豫更没减轻分量，与前两拳相比，有过之而无不及。这第三拳不能不打，它打的是企图逃避惩罚，溜之乎也者。三拳终于将郑屠这个恶棍彻底地清除了，这是鲁达始料未及的。其原因只能归结为英雄的拳头太重，和郑屠的不经打。然而深入挖掘，却可看出，鲁达理智上虽不想置郑屠于死地，情感上却必置之死地而后快。因为郑屠作恶多端，阴损到极点，已为天理不容。三拳岂能解恨过瘾？若不是郑屠毙命，鲁达的拳头会四下五下地一直砸下去。潜意识中，鲁达胯下，已不是一个郑屠，而是一群坏蛋；也不只是为金家父女伸冤，而是为千百个被侮辱与被损害者复仇。如此，郑屠焉能活命再为害四方？

打死郑屠，无人为之惋惜，也无人以为过火，只会拍手称快，甚至想象中，那鲁达就是自己。《水浒传》这出大戏里，拾掇郑屠的全过程，实在是精彩之极、百唱不衰的“段子”，看一遍，过瘾；再看一遍，还是过瘾。



鲁提辖拳打镇关西



九纹龍大鬧
史家村

九纹龍大鬧史家村